

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和勘察设计企业 基础信息录入及核备的说明

一、信息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工商注册信息、资质信息等，并按要求提供承诺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首次录入基本信息时需按系统要求内容一次性完整录入。

(二) 人员信息。企业人员应为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人员，人员信息应完整填写。信息初次填写后，自动对外公开，公开信息不包括身份证号码。

(三) 变更信息。变更信息是指企业对基本信息、人员信息等进行变更、修改、补充完善等相关内容。

二、办理程序

(一) 企业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如实录入相关信息。

(二) 企业在申报信息登记完成时，需提交申请函、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相关信息页面的打印截图等，并按规定将相关材料及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发送至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公共邮箱 jttjgczqyj@163.com。

（三）从业企业应及时登录系统查看信息核备状态：显示为“审核通过”时，信息已通过审核并发布；显示为“未提交”时，信息已被审核单位退回，退回原因可在所申请项页面的“流程流转”一栏中查看。

（四）从业企业应按退回时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提交该信息，省交通运输厅再次审核后通过。

（五）企业发生单位名称变更的，需企业登录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平台，打印相关页面现场核实资质变更情况，并到**现场递交**审核资料。

（六）企业合并、分立、重组的，应按照部系统中《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信息转移工作程序》（2019年9月2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信息录入的要求

从业企业严格按照部系统设置的相关栏目及本说明的要求完成信息的录入和证明材料，并对录入系统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基本信息。首次录入基本信息时需按系统要求内容一次性完整录入，并按要求提供承诺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其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企业类型、注册地、注册资本、住所、成立日期、注册日期、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应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如企业此前变更过名称还需填写曾用名。

企业性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

企业通讯信息应当准确填写，通讯信息作为联系企业的专用渠道，应由专人维护，变更后应在系统中及时调整。

资产构成及投资关联企业，须明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关联企业，控股或管理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控股或管理的关联企业情况。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应根据企业任命文件填写，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职称应根据合法的职称证书填写。

（二）人员信息。企业人员应为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人员。人员信息中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应与身份证上的信息保持一致，毕业学校、学历和专业应根据人员学历、学位证书填写。信息初次填写后，自动对外公开（不包括身份证号码）；主要人员信息变更的，企业在部系统申报变更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经审核后公开。

同一从业人员只能同时在一家企业人员信息中为“在职”状态，离职后原企业单位须在3个月内将离职人员状态变更为“离职”。原企业不得将离职人员作为本单位人员使用，一经发现，将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由于人员离职，原从业企业超过规定时间30日未及时处理变更而使现从业企业无法录入人员信息的，现从业企业可向该从业人员原工作单位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变更人员状态，但需按规定提交相应资料。

如原单位不配合办理，现从业单位或从业人员可在部系统对该企业人员发起投诉，并在投诉内容中写明情况及该公司联系方式。

（三）良好行为信息。根据省级及以上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表彰、奖励或省级信用评价结果（AA级）的文件录入。

（四）不良行为信息。根据市级及以上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司法机关和审计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信息、省级信用评价结果（D级）的文件录入。

（五）名称变更。当企业在名称发生变更后，应当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许可证等证照均完成名称变更后，在部系统一次性填报相关内容变更情况，并按部系统提示，完整上传相关附件。企业仅存在名称变更，未进行资质分立的，按照企业名称变更事项办理；企业在名称发生变更时，同时对资质、业绩进行分立、合并的，按本小节第（六）条办理。

（六）企业合并、分立、重组。当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时，应按照部系统中《公路建设市场从业企业信用信息转移工作程序》（2019年9月2日发布）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四、办理要求

（一）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按照及时报送、随时办理、及时更新的原则，动态处理。企业基本信息，应在获得变更所需相关证明材料1个月内完成变更手续办理。

(二)从业企业应严格按附件的要求,完成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信息核查不免除从业企业应承担的责任。从业单位认为部系统公布本企业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向负责公布相应信息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

(三)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从业单位信息虚假的,均可向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举报,并按《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诉举报处理办法(修订)》(川交规〔2022〕7号)的规定进行办理。投诉举报单位应按上述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经查实从业单位填报信息虚假的,将按规定进行信用处理。

五、从业企业递交的材料

(一)从业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及变更需提供申请材料目录

- 1.书面申请函(企业正式文件,具体内容应包括申请办理的内容);
- 2.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附件4),法人身份证;
- 3.承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 4.营业执照(副本);
- 5.资质证书(副本);
- 6.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7.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含相关信息页面的截图、人员信息变更、企业信息变更内容相关材料等）。

所提供的材料应逐页在右上角加盖企业公章。如从业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变更时，需提供所变更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设计企业可不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从业企业名称变更需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1.书面申请函（单位正式文件，具体内容应根据所填报信息进行说明）；

2.从业企业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详见附件），法人身份证；

3.承办人身份证，法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4.变更前后营业执照（副本）；

5.变更前后资质证书（电子证书打印件或副本）；

6.变更前后安全许可证；

7.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电子政务平台变更页面截图名称变更页截图信息；

8.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工商变更通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系统查询界面的截图等）。

所提供的材料应逐页在右上角加盖企业公章，一式一份。单位名称变更需到现场递交审核资料。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法人同时变更，应当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同步办理。企业发生名

称变更的，须同步在“信用交通·四川”提交申请，办理企业更名手续。

（三）从业企业的承诺保证书

详见附件4